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34号

签发人:师 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1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张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医疗报销问题的建议”我局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关于农村医疗报销问题,在2024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通知》,这与您的建议恰好相符,充分彰显了您对老百姓急切盼望问题的前瞻性。

下一步,信阳市医保局将联合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

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已经实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县区。医保部门要完善与乡镇卫生院服务协议，通过乡镇卫生院结算其管理的村卫生室发生的医保费用。

二是正在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县区。要加快乡村一体化工作进度，在此之前村卫生室与对应的乡镇卫生院可建立临时管理关系，通过乡镇卫生院录入并上传数据实现医保结算。

三是对于短期内暂不具备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条件的县区。医保部门要落实定点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申请条件、优化申请流程，支持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卫生健康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组织该地区的村卫生室集中申请医保定点。各地要同步指导村卫生室完善信息化建设，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齐必要的电脑、网络等设备，采取措施减轻乡村医生负担。

四是规范医疗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压实纳入定点管理的村卫生室主体责任，加强参保人员身份核验，严防欺诈骗保。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乡镇卫生院及单独纳入定点的村卫生室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优化医保费用审核结算流程，逐步实现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管理，加强履约核查，对发现的违约行为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医保行政部门应通过组织开展重点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及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辖区乡镇卫生院要对下属村卫生室

规范诊疗、合理用药等进行监督指导，保障村卫生室规范运行。

五是加强配套支持、鼓励提供服务。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地实际，优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政策，推动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用药与乡镇卫生院衔接一致，鼓励村卫生室使用质优价宜的集采中选药品。支持村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参保动员、上门巡诊、预防保健、慢性病管理、中医药诊疗服务等。在持续强化对村卫生室医疗卫生行为管理、确保医保基金没有被滥用风险的基础上，医保部门支持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医药服务，按规定及时结算医保费用。村卫生室可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按照当地医保部门制定政策执行，药品和耗材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同时实行价格公示。乡镇卫生院要切实履行对村卫生室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考核职能，帮助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人：梅启军 电话：6886517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